公司法修订案新旧对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2/2021\_2022\_\_E5\_85\_AC\_E 5 8F B8 E6 B3 95 E4 c36 52565.htm 10月27日, 十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法,新 的公司法将从明年1月1日起施行。这是该法自1993年12月29日 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 议通过后,我国立法机关第 三次对这部法律作出的修改, 也是修改幅度最大的一次。 众 所周知,公司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最主要的企业形式。公司制 企业在所有类型的企业中所占的比例不是最多,但是聚集的 资本和对整个经济的贡献却远远超过其他类型的企业。同时 , 公司又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载体。目前我国正在进 行的国有企业改制,主要就是通过采用公司制度进行现代企 业制度改造。因此,修订公司法,进一步健全我国的公司法 律制度,对于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,促进 经济发展,提供了更加强有力的制度支持。那么,这一在维 护市场经济秩序中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新的公司法到底有哪 些内容,我们可以从新旧法律条文的对比中清晰地得到答案 。 1.引入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现行公司法(以下简称原法) : 没有这方面的规定。 修订后的公司法(以下简称新法): 公 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,逃避债务,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增加理由:"公司法人人格否认"或称为"揭开公司面纱 "制度的具体含义是,当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,该股东即丧失依法享有的仅以出资额为 限的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权利,而应对公司全部债务

承担连带责任。在现实生活中,有的股东滥用权利,采用转 移公司财产、将公司财产与本人财产混同等手段,造成公司 可以用于履行债务的财产大量减少,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 利益。为此,此次修改公司法,借鉴一些市场经济发达国家 具有法律效力的判例和法律规定,总结我国人民法院的审判 实践经验,增加了上述规定。这一制度的引入,为防范滥用 公司制度的风险,保证交易安全,保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,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,提供了必要的制度安排。 2.增加股份有 限公司可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规定 原法:没有这方面的规定。 新法: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监事,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 制,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。增加理由:累积投票制与普通投票制的区别,主 要在干公司股东可以把自己拥有的表决权集中使用于待选董 事中的一人或多人。例如:一公司共有100股,股东甲拥有15 股, 乙拥有另外85股。每股具有等同于待选董事人数的表决 权(如选7人即每股有7票)。如果要选7名董事,股东甲总共 有105个表决权, 乙拥有595个表决权。在实行普通投票制的 情况下,甲投给自己提出的7个候选人每人的表决权不会多 于15,远低于乙投给其提出的7个候选人每人85的表决权。此 时甲不可能选出自己提名的董事。如果实行累积投票制,甲 可以集中将他拥有的105个表决权投给自己提名的一名董事, 而乙无论如何分配其总共拥有的595个表决权,也不可能使其 提名的7个候选人每人的表决权多于85,更不可能多于105。 累积投票制的功能就在干保障中小股东有可能选出自己信任

的董事或监事。 3.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降至3万并可分期缴足原法: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以下最低限额:以生产经营为主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50万元,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30万元,科技开发、咨询、服务性公司为人民币10万元。注册资本要一次缴足。 新法:对上述规定作了三方面的修改:取消了按照公司经营内容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;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2年内分期缴清出资,投资公司从宽规定可以在5年内缴足;将最低注册资本额降至人民币3万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